

法律合规小课堂

第三十二期

案例：新西兰艾某诊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某公司）向一审法院起诉称，其系从人体血液中性粒细胞的嗜天青颗粒中分离纯化天然蛋白酶3（英文简称为PR3）生产工艺和产品制备流程技术秘密的权利人。孙某从艾某公司离职后，成为武汉博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某公司）的大股东及法定代表人，孙某违反保密义务，擅自将艾某公司的涉案技术秘密披露给博某公司，并与博某公司共同使用涉案技术秘密获取非法利益，将涉案技术秘密申请专利，导致涉案技术秘密被公开，严重损害了艾某公司的合法权益。一审法院认为，涉案专利与涉案技术秘密的技术方案实质相同，涉案专利申请使用并部分披露了涉案技术秘密。博某公司使用了涉案技术秘密生产PR3产品，孙某违反保密义务向博某公司披露了其掌握的涉案技术秘密并允许其使用，共同侵害了涉案技术秘密。一审判决博某公司、孙某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连带赔偿艾某公司经济损失180万元。艾某公司与博某公司、孙某均不服，提出上诉。艾某公司主张一审判决赔偿金额过低；博某公司、孙某则主张涉案技术信息不构成技术秘密，其内容已为公众所知悉等。

法律分析：最高人民法院二审认为，涉案技术秘密包含了大量的技术信息，是一个相对完整的技术方案。即使其中部分技术信息为公众所知悉，也要考虑技术信息之间的相互关系，以及整体技术方案是否为公众所知悉。本案中，艾某公司已经提供初步证据证明其对涉案技术信息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且合理表明涉案技术信息被侵犯。虽然从人体血液中性粒细胞的嗜天青颗粒中分离纯化PR3是本领域技术人员已知的技术，但涉案技术信息为具体操作步骤和顺序，涉及大量的试剂及其含量、相关操作参数的选择，需要经过反复实验、修改、优化、调整后才能得出，形成完整的技术方案必然要付出大量研发成本。艾某公司将该操作流程用于实际生产，具有良好效果。因此，基于不同的证据分别公开的特定信息，并不能据此证明涉案技术秘密的整体技术方案或者每个秘密点所对应的具体步骤已经为公众所知悉。博某公司、孙某关于涉案技术秘密已经为公众所知悉的主张不能成立。一审判决的金额并无明显不当。遂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启示：本案是依法平等保护外方权利人商业秘密的典型案例。本案裁判强调了经过实验、优化形成的系统性、完整性技术方案仍然可以认定其不为公众知悉，原则上不能以不同来源的碎片化信息简单组合否定构成技术秘密。本案对境外形成的商业秘密在我国境内予以保护，在商业秘密跨境司法保护方面进行有益探索，依法公正平等保护了外方权利人合法权益，增强了外资企业在华投资信心，是人民法院践行中外平等保护原则、优化法治营商环境的典型案例。

（整理自公众号“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案例研究院”）

2025年9月22日